**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2018年初稿）** 实践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培养社会需要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的重要环节。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的教学质量，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提则毕业生的就业率具有关键作用。为了充分发挥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在实践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校外实践教有基地的管理，促进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类型**

1. 产教融合平台；
2. 产学研合作基地
3. 实践教学基地；
4. 艺术采风基地
5. 思政教育基地
6. 美育与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二、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途径**1、校外实践教有基地由各系与有关行政、企事业等单位协商建立；  
2、各系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育条件的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三、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  
1、能满足相关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要求，并有与学院长期合作的愿望；  
2、合法经营，具有较先进的管理水平，具有对学生实践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的能力，并由校企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  
3、原则上每年或每学期能够按计划安排部分学生进行实践教育，或者在某一领城可供学生参观、实习；  
4、实践岗位的工作内容需具备一定的技术、技能含量，实践教育基地不以短期劳务用工为主要功能；  
5、能满足实践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1.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我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践基地的教学需求。

**四、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程序** 凡符合上述基地建立条件，经调查研究与协商，确定能够满足实践教育基地的要求，经学院审批后，可确立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审批  
 各系先与有意向建立实践教育基地的单位初步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的初步意见，提交《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审批表》，报教务科审批。  
2、签订协议  
 院领导批准后，系与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签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协议》，协议书上要明确有关合作内容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基地挂牌  
 各系与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共建协议后，实践教育基按合作类型悬挂“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实践教育基地”铭牌，实践基地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五、学院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一)学院权利和义务  
 1、学院在人才培养、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2、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用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毕业生。  
 3、参加实践的学生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于实践教自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4、系根据实践大纲要求，制定实践计划书，提前送交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践指导教师。  
(二)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权利和义务  
 1、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应指派合适的人员担任校外实践指导老师。   
 2、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可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践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3、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制定实践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六、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由学院或系与基地共建单位签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协议。协议书式两份，系与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各执一份。  
 2、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  
 3、协议书可包括以下内容:  
 (1)双方合作目的  
 (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3)双方权利和义务  
 (4)实践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  
 (5)协议合作年限  
 (6)开放共享机制

（7）其它

**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管理**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行院、系二级管理。  
 为促进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科应会同各系不定期的到基地检查教学实践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践教育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一)教务科主要职责  
 1、根据福州大学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并完善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2、检查、督促教学实践任务的落实情况。

3、组织、协调有关事项。  
(二)系主要职责  
 1、负责校外实践教有基地的规划、选点和建设，完善基地管理制度，负责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材料的组织和批准后的建设工作。  
 2、负责与实践教有基地共建单位协商、沟通，共同落实好相关专业实践教育教学任务。

3、及时向教务科报送基地建设和利用情况的有关数据。

1. **附件：《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审批表》**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教务科  
2018年11月**